

一〇八

質詢日期：88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王正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
題目：請將單身榮民比照低收入戶市民，納入市立醫院就診免收掛號費範圍。

說明：一、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之市立醫院醫療診所免收掛號費制度，常年來為不少久病纏身榮民減輕不少生活開支。

二、自八十八年二月份起恢復收取，但具有低收入戶仍可免收掛號費，欲將每月支領生活費比低收入戶還少之廣大年老無依榮民排除在外，增加無依榮民生活負擔。

三、為保障單身榮民權益，落實福利措施公平用於全體需要幫助的老人身上，請儘速研擬讓單身無依榮民比照低收入戶免收掛號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於88.2.1起對於身心障礙人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以外之民眾恢復收取掛號費，並就弱勢族群之其他就醫障礙陸續檢討，目前正就單身獨居老人可否列入免收掛號費之對象進行評估，期使確實須照顧者能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提昇其健康生活之品質，並不濫用珍貴之公共資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公司）

質詢日期：88年3月19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
題目：貴局發行之高面額儲值車票逾期未使用完者，請准予退費或兌換同值票卡，以維市民權益，亦平民怨。

說明：一、市民迭向本席反應，貴局發行之高面額儲值車票，對逾時未用完部分約定文意不明，造成持票人要求退費無門，損失慘重，對消費頗不公平。

二、經本席了解，儲值票卡第二點約定「購票後一百二一日內使用第一次，自第一次使用起一百八十日內有效」。依其文義觀之，貴局僅約定期限屆滿票卡失效，但卻未明定失效後票卡餘值如何處理。如今貴局逕以逾期即不退費方式為之，確有片面解釋契約之嫌，既違背契約當事人平等原則，亦未竟保護消費者權益之責。

三、本席要求 貴局立即同意退費或兌換同值儲值車票，以維市民權益。

四、本案疑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本席將請有關單位依法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捷運高額儲值票均享高折扣之優惠，其目的在於回饋大量且長期搭乘捷運系統之通勤與通學民眾，因此此類儲值票證均有適當之使用期限規定，足供回饋對象於規定期限內使用完畢，由於已

一〇九